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約35.3%至約2,04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1,510,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回顧」一段。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成本增加約35.5%至約2,01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約1,484,000,000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受本集團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益增加所影響。

在收益及收益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毛利率約1.6%(二零一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約1.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貿易行業競爭激烈。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56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945,0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主要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江蘇海融**」)60%股權所得之收益634,3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63,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946,6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43.76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虧損73.49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042,991**	1,509,995
收益成本		**(2,010,726)**	(1,483,972)
毛利		**32,265**	26,023
其他收入	5	**21,159**	26,842
行政開支		**(37,246)**	(59,843)
融資成本	6	**(51,514)**	(57,4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380**	(7,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淨額		**(21,921)**	(10,428)
存貨撥備		**(2,250)**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6,90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1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56,127)**	(76,118)
稅項	8	**155**	(19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5,972)**	(76,3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9	**623,895**	(868,674)
年內溢利(虧損)		**567,923**	(944,99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現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627)**	(15,0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15	**2,067**	–
		440	(15,02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68,363**	(960,014)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263)**	(77,92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23,895**	(868,674)
		563,632	(946,59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91**	1,60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4,291	1,60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62,025**	(961,159)
— 非控股權益		**6,338**	1,145
		568,363	(960,0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	**(4.68)港仙**	(6.05)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48.44港仙**	(67.44)港仙
		43.76港仙	(73.4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8,714**	319,635
商譽	13	**1,296**	1,2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使用權資產		**42,398**	43,37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369**	4,596
		167,777	368,89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343
存貨		**9,629**	6,3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31,050**	602,1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8,565**	395,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07**	35,296
		475,351	1,042,7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93,025**	1,652,922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分		**402,334**	178,059
稅項		**–**	249
		795,359	1,831,230
淨流動負債		**(320,008)**	(788,5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231)**	(419,611)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6(d)	**35,883**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		**135,075**	126,654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57,804**	397,769
遞延稅項負債		**1,551**	6,873
		230,313	531,296
淨負債		**(382,544)**	(950,9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880**	12,880
儲備		**(418,367)**	(980,3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權益總額		**(405,487)**	(967,512)
非控股權益		**22,943**	16,605
虧絀總額		**(382,544)**	(950,9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12,690)	831	(9,151)	(192,305)	(6,353)	23,280	16,927
年內虧損	–	–	–	–	–	–	(946,599)	(946,599)	1,608	(944,99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14,560)	–	–	–	(14,560)	(463)	(15,023)
全面虧損總額	–	–	–	(14,560)	–	–	(946,599)	(961,159)	1,145	(960,014)
與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8,169	8,1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5,989)	(15,989)
注資及分派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2	–	(2)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2	–	(2)	–	(7,820)	(7,8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27,250)	833	(9,151)	(1,138,906)	(967,512)	16,605	(950,9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27,250)	833	(9,151)	(1,138,906)	(967,512)	16,605	(950,907)
年內溢利	–	–	–	–	–	–	563,632	563,632	4,291	567,92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3,674)	–	–	–	(3,674)	2,047	(1,6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	–	–	2,067	–	–	–	2,067	–	2,067
	–	–	–	(1,607)	–	–	–	(1,607)	2,047	4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07)	–	–	563,632	562,025	6,338	568,363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749	–	(749)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28,857)	1,582	(9,151)	(576,023)	(405,487)	22,943	(382,544)

1. 呈列基準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乃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惟採下文附註2所詳述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20,0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88,508,000港元)及約382,5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50,907,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詳情如下：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隨時取得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1,670,000港元；

(ii) 本集團目前與金融機構就到期後重續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新借款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進行磋商；

(iii) 本公司正在發行擬僅供專業投資者購買並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信用增強有擔保債券(「**新債券**」)作基準。擬債券發行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再融資及補充營運資金；

(iv) 本公司已以正式書面形式從於大豐港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擁有40%股權之關連公司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獲得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1,188,50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及

(v) 本集團預期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董事已基於與金融機構就重續本集團借款及信貸融資以及發行新債券進行的磋商將告成功而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之舉。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是否能成功實現其上文所述之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於近期未來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獲得其關連方持續財務支援以及成功發行新債券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修訂本澄清重大之定義，並將定義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修訂本(其中包括)修訂業務之定義，並就評估所收購流程是否屬實質性提供新指引。

採納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乃本集團之一部分，從事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並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 貿易業務	— 買賣電子產品、石化產品、醫療及食品消毒產品等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綜合物流處理服務	— 提供碼頭處理服務

誠如附註9所披露，江蘇海融之綜合物流處理服務在出售江蘇海融60%股權後分類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計量為在不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之情況下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價計入。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綜合物流處理服務	分部間撇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018,759**	**24,232**	**6,870**	**–**	**2,049,861**
— 分部間收益	**–**	**–**	**–**	**–**	**–**
收益總額	**2,018,759**	**24,232**	**6,870**	**–**	**2,049,861**
業績					
分部業績	**3,535**	**(21,793)**	**618,640**	**–**	**600,382**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2,74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40,616)**
除稅前溢利					**562,513**
稅項					**5,410**
年內溢利					**567,9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綜合物流處理服務	分部間撇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502,123	7,872	7,077	–	1,517,072
— 分部間收益	–	310	–	(310)	–
收益總額	1,502,123	8,182	7,077	(310)	1,517,072
業績					
分部業績	(38,811)	(18,044)	(868,674)	–	(925,529)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14,686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33,63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2)
除稅前虧損					(944,792)
稅項					(199)
年內虧損					(944,9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綜合物流處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6,434**	**161,770**	–	**608,2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34,924**
綜合資產總值				**643,128**
負債				
分部負債	**(539,695)**	**(82,278)**	–	**(621,97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403,699)**
綜合負債總額				**(1,025,67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綜合物流處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588**	**4,359**	–	**4,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	**7,710**	**2,140**	**10,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未分配)	–	–	–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1**	**880**	**57**	**1,268**
使用權資產折舊(未分配)	–	–	–	**437**
融資成本	**19,404**	**2,995**	**1,432**	**23,831**
融資成本(未分配)	–	–	–	**29,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值	–	**21,921**	**12,920**	**34,8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3,380**	–	**1,662**	**5,042**
存貨撥備	**2,250**	–	–	**2,250**
利息收入	**14,732**	–	–	**14,732**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	**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綜合物流處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18,550	205,171	546,958	1,370,6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40,940
綜合資產總值				1,411,619
負債				
分部負債	(954,463)	(48,632)	(959,761)	(1,962,85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399,670)
綜合負債總額				(2,362,52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綜合物流處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61	24,470	6,379	30,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3	4,914	25,068	31,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未分配)	–	–	–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8	986	88	1,922
使用權資產折舊(未分配)	–	–	–	437
融資成本	36,385	–	1,304	37,689
融資成本(未分配)	–	–	–	21,0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865	–	1,677	9,542
商譽減值虧損	–	–	223,782	223,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0,402	611,205	631,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9,974)	–	(9,974)
使用權資產(撥回)減值虧損	–	(6,906)	594	(6,312)
利息收入	15,759	15	5	15,779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	273

地區資料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並獲取收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地區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834,330**	972,100
中國	**201,164**	422,479
其他*(附註)*	**7,497**	115,416
	2,042,991	1,509,995

附註： 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南非及其他地區。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該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情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之實際位置及營運位置(指商譽情況)。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對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所作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國	**118,714**	154,13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中國	**5,369**	4,596
商譽		
中國	**1,296**	1,296
使用權資產		
香港	**364**	800
中國	**42,034**	39,814
	42,398	40,6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7,777**	200,637

主要客戶資料

單獨貢獻本集團收益逾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343,588**	N/A
客戶B	**221,407**	N/A
客戶C	**208,534**	N/A
客戶D	**N/A**	243,248

上述所有客戶均來自貿易分部。自客戶D產生之收入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10%。自客戶A、B及C產生之收入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10%。

4. 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貿易業務	**2,018,759**	1,502,123
石化倉儲服務	**24,232**	7,872
	2,042,991	1,509,995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2,018,759**	1,502,123
於一段時間	**24,232**	7,872
	2,042,991	1,509,99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以固定價格為基準。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4,744**	15,815
其他利息收入	**–**	233
匯兑收益淨額	**4,107**	4,893
雜項收入	**192**	26
來自一名客戶的補償	**–**	5,150
補貼收入	**2,116**	329
收取自一名客戶之滯納金	**–**	7
撇回應計董事薪金	**–**	389
	21,159	26,842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2,261**	3,933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之實際利息	**33,955**	33,5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11,040**	14,784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利息	**5,045**	8,944
租賃負債利息	**89**	207
借貸成本總額	**52,390**	61,374
減：按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6.37%(二零一九年：5.96%)計算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借貸成本	**(876)**	(3,933)
	51,514	57,441

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15,683**	16,41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94**	3,072
	16,977	19,486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相關核證服務	**1,300**	1,500
— 其他服務	**580**	177
存貨成本	**1,976,189**	1,455,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33**	6,1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48**	2,27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8**	17
匯兑收益淨額	**(4,107)**	(4,893)
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496**	1,242

8.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本年度	**71**	2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0)**	137
	11	390
遞延稅項	**(166)**	(191)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55)**	1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5,255)**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5,410)**	199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降至8.25%，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繼續按16.5%的企業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和順貿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大豐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和順貿易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江蘇大豐有條件同意購買江蘇海融之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980,000元(相當於256,26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人民幣226,980,000元之代價由江蘇大豐透過抵銷本集團之債務結清，以支付直至出售日期有關收購江蘇海融應付代價之餘下結餘及江蘇大豐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本集團結欠江蘇大豐之本期結餘。

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海融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再納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保留江蘇海融之40%股權，且本集團擁有江蘇海融股東大會上之40%投票權。由於本集團對江蘇海融有重大影響力可於股東大會上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管理層將其於江蘇海融的餘下權益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代價於附註15詳述。

管理層認為，江蘇海融之業務已終止經營，故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獨立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江蘇海融所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870**	7,077
收益成本	**(6,196)**	(32,257)
毛利(損)	**674**	(25,180)
其他收入	**31**	21
經營成本	**(3,706)**	(4,954)
融資成本	**(1,432)**	(1,3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662**	(1,67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23,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920)**	(611,20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594)
除稅前虧損	**(15,691)**	(868,674)
稅項	**5,255**	–
除稅後虧損	**(10,436)**	(868,6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34,3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623,895**	(868,674)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25,165**	81,990
投資活動	**13,079**	7,317
融資活動	**(33,870)**	(100,296)
現金流量總額	**4,374**	(10,989)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千港元)*	**(60,263)**	(77,925)
— 已終止經營業務*(千港元)*	**623,895**	(868,674)
	563,632	(946,5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288,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4.68)**	(6.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48.44**	(67.44)
	43.76	(73.4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化產品倉儲業務(定義見附註13)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倉儲設施及在建工程)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截至誠如附註15所述出售日期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定義見附註13)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原因是他們的經濟效益較預期差且釐定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之可回收淨額低於其賬面值。

截至出售日期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以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該等資產**」)及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統稱「**江蘇海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被認定為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由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之協助下根據公平值減該等資產及江蘇海融資產之出售成本釐定之可收回金額明顯高於較使用價值法計算之可收回金額。

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估計該等資產及江蘇海融資產之公平值所用關鍵假設包括估計建築(猶豫建造類似結構)，就作出實質損耗、保費、優惠作出調整或參照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價。估值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被釐定為低於其賬面值。該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為191,5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786,000港元)。因此，於本年度，就有關此

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計提減值虧損淨額撥備21,9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428,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零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撥回6,906,000港元)。

截至出售日期，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統稱「**江蘇海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被認定為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該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為152,519,000港元。因此，於出售前本年度內，就有關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零港元(二零一九年：223,782,000港元)、12,9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1,20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九年：594,000港元)。

13. 商譽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1,296**	225,151
出售附屬公司	–	(73)
減值虧損	–	(223,782)
於報告期末	**1,296**	1,2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40**	239,922
累計減值虧損	**(14,844)**	(238,626)
	1,296	1,296

產生商譽是由於就收購支付之代價實際包含未來市場發展及收購業務所集結勞動力所帶來利益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用於扣除所得稅。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	–	–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	–
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1,296**	1,296
	1,296	1,296

石化產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均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建基於若干主要假設。

有關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有關碼頭處理及靠泊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並於年內出售江蘇海融60%股權後終止確認。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32,846**	107,184
減：虧損撥備	(b)	**(3,514)**	(9,511)
	(a)	**29,332**	97,67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7,959**	55,233
向供應商墊款		**81,401**	45,718
可退回增值稅		**57,345**	67,769
應收利息		**5,001**	6,878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		–	3,34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c)	**12**	325,437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	111
		201,718	504,489
		231,050	602,162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信貸減值		
90天內	**25,673**	95,727
91至180天	**3,659**	151
181至365天	**–**	1,503
超過365天	**–**	292
	29,332	97,673
信貸減值		
181-365天	**–**	9,050
多餘365天	**3,514**	461
	3,514	9,511
	32,846	107,184

b. 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3,5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11,000港元)。於本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511**	–
撥備增加	**3,514**	9,542
已收回金額	**(8,556)**	–
撇銷金額	**(971)**	–
匯兑調整	**16**	(31)
於報告期末	**3,514**	9,511

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江蘇大豐	(i)	–	325,415
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大豐海港**」)	(ii)	**12**	11
鹽城市大豐港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1
		12	325,437

(i) 有關結餘指江蘇海融(收購前)墊付予江蘇大豐(擁有大豐港海外之40%股權)之墊款人民幣292,009,000元(約325,415,000港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有關金額包括人民幣52,500,000元(約58,506,000港元)之結餘，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之110%之年息率計息。餘下結餘為人民幣239,509,000元(約266,909,000港元)，為免息。根據江蘇海融、江蘇大豐及大豐海港訂立之債權轉讓協議，應收江蘇大豐款項人民幣292,009,000元(約325,415,000港元)已轉讓予大豐海港以抵銷年內應付大豐海港款項。

(ii) 該公司由主要股東控制及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5.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9所述，出售江蘇海融60%股權之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及公告內。

下表為於出售日期已收代價、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概要：

	千港元
所出售淨負債：	
商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218
使用權資產	2,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1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683)
應付大豐海港款項	(488,364)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49,477)
銀行借貸	(33,870)
	(380,138)
代價：	
抵銷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6,783
抵銷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49,477
總代價	256,2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7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256,260
所出售淨負債	380,138
按公平值計算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
將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兑差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2,067)
所出售商譽	–
	634,331

出售淨收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本年度溢利(附註9)。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37,752**	66,427
應付票據		**226,077**	412,306
	(a)	**263,829**	478,73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2,260**	53,242
合約負債	(c)	**50,440**	17,496
應付建築成本		**–**	468
應付薪金及花紅		**410**	1,4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e)	**2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	**15,886**	1,101,519
		129,196	1,174,189
		393,025	1,652,922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天或以下	**26,464**	62,480
91至180天	**5,956**	412,306
181至365天	**226,077**	3,947
365天以上	**5,332**	–
	263,829	478,733

本集團獲其貿易債權人授出的最高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一至六個月期間結算。

應付票據人民幣69,930,000元(相當於83,112,000港元)、人民幣15,458,000元(相當於18,371,000港元)、人民幣73,828,000元(相當於87,744,000港元)及人民幣31,005,000元(相當於36,850,000港元)為按每年介乎2.45%至2.90%計息且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月、六月及八月償還(二零一九年：未償還應付票據人民幣297,460,000元(相當於331,489,000港元)、人民幣10,360,000元(相當於11,545,000港元)及人民幣62,160,000元(相當於69,272,000港元)為按每年介乎2.9%至4.0%計息且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月及十一月償還)。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大豐海港	(i)	–	888,685
江蘇大豐	(ii)	**3,812**	207,038
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華海**」)	(iii)	**12,074**	5,796
		15,886	1,101,519
非流動部分			
江蘇華海	(iv)	**135,075**	126,654
		150,961	1,228,173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大豐海港為江蘇大豐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4(c)(i)中所述之債務轉讓安排後之結餘於出售江蘇海融後終止確認。

(ii) 江蘇大豐擁有大豐港海外之40%股權。有關應付款項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有關收購江蘇海融應付之代價)就有關於二零一八年收購江蘇海融之代價之應付利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於年內，該款項已被有關出售江蘇海融的應收代價人民幣183,156,000(相當於206,783,000港元)悉數抵銷。

(iii) 江蘇華海擁有大豐港海外之10%股權。到期金額指於附註16(b)(iv)中披露之本金部分之應付利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到期金額指有關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江蘇海融之代價之本金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13,652,000元(相當於126,654,000港元)為無抵押，利息為年利率4.35%，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於本年度內，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13,652,000元(相當於135,075,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c) 合約負債

於本年度內，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度增減所產生者)如：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7,496**	17,800
確認為收益	**(17,496)**	(17,800)
收取未交付貨品之墊款	**50,440**	17,496
於報告期末	**50,440**	17,4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之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合約活動及客戶群有所增長，繼而使收取墊款產生的款項增加。

(d)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e)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1,288,000,000**	**12,880**	1,288,000,000	12,8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處理及有關配套服務業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分部：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2,01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02,100,000港元)。此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醫療及食品消毒相關新產品貿易業務增加所致。

2. 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業務(「**綜合物流處理業務**」)主要涉及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且均由江蘇海融獨家營運，而所錄得收益減少約2.8%至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0,000港元)。此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江蘇海融之60%股權，江蘇海融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和順貿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大豐訂立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和順貿易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海融之60%股權予江蘇大豐，代價為人民幣226,980,000元(相當於256,26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海融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3.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中南匯**」)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收益增加206.3%至約2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9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國家儲油大增導致客戶增加石油產品存儲數量所致。

展望

本集團預計，(i)隨著美國新任總統上台，雖然中美關係的走向仍然存在不確定性，但基本趨於緩和，加之新冠病毒(COVID-19)疫苗研發問世及各國均紛紛推出刺激經濟政策，給全球經濟復甦帶來希望，本集團將投入資源發展優勢貿易業務(ii)與此同時抓住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體化整合發展的機遇，本集團將合理重組優化本公司資源、簡化及重組資源、謹慎尋找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約35.3%至約2,04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1,510,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成本增加約35.5%至約2,01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約1,484,000,000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受本集團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益增加所影響。

在收益及收益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毛利率約1.6%(二零一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約1.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貿易行業競爭激烈。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5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7,4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之利息、未上市無抵押債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i)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償還部分江蘇大豐所提供

貸款；(i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江蘇海融之60%股權，其出售代價抵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江蘇海融之100%股權產生的代價餘額及就代價計算的所有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56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945,0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之原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江蘇海融之60%股權獲得收益約634,3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63,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946,6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43.76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虧損73.49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3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88,500,000港元)，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約1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01,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60(二零一九年：約0.5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負120.3%(二零一九年：約負60.6%)。

為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本公司董事將積極推行一系列應急融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1,700,000港元；

(ii) 與金融機構就到期後重續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新借款及申請日後信貸額度進行磋商；

(iii) 本公司正在發行擬僅供專業投資者購買並按此基準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信用增強有擔保債券。自擬債券發行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再融資及補充營運資金；

(iv) 本公司已以正式書面形式獲得來自一家於大豐港海外擁有40%股權之關連公司江蘇大豐之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188,50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及

(v) 本集團預期會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維持其營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為40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67,5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非上市抵押債券及控股股東賬戶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江蘇大豐(作為擔保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債券(「**配售事項**」)。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契據(「**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將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於本公司740,04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轉讓並同意絕對轉讓予抵押受託人(作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作為償付及履行抵押責任之擔保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7.5%，為期三年。

所得款項已用作建造及維修石化倉儲池與配套設施的更新、收購江蘇海融及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需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和順貿易與江蘇大豐訂立了出售協議，據此，和順貿易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海融之60%股權予江蘇大豐，代價為人民幣226,980,000元(相當於256,260,000港元)。江蘇大豐擁有大豐港海外40%股權，即相應擁有57.46%股份。由於江蘇大豐對大豐港海外(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故就出售事項而言，江蘇大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出售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批准。

江蘇海融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轉讓江蘇海融60%股權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局備案，而出售事項已告完成。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634,331,000港元乃於期內入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出售事項之(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7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30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項下預付租賃付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之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6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抵押債券乃以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作抵押及擔保，據此，大豐港海外將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並同意絕對轉讓予抵押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大豐港海外於740,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主要採納調整外匯收支時間、配對外匯收支結餘及與銀行簽訂外匯鎖定協議等措施以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團隊定期審閱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2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95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內地。於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500,000港元)。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贖回、購買或註銷其任何可贖回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之預期增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屆滿。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附註3)*	實益擁有人，並已向一名合資格放債人以外之人士提供股份權益作為抵押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江蘇大豐*(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鹽城**」)*(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鹽城市人民政府(「**鹽城市人民政府**」)*(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姜文先生*(附註5)*	實際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75,910,000 (L)	5.89%
李秋華女士*(附註6)*	實際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5,910,000 (L)	5.89%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

   字母「**S**」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淡倉。

2. 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轉讓並同意無條件轉讓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涉及740,04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

3.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江蘇鹽城全資擁有，江蘇鹽城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擁有2%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江蘇鹽城及鹽城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姜文先生(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之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直接實益擁有51,790,000股股份。李秋華女士(姜文先生之配偶)直接實益擁有10,520,000股股份。京基(控股)有限公司(姜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實益擁有13,6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75,9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李秋華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0,520,000股股份。作為姜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姜文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有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及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並有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悅達港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悅達物流**」)，該等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至於本公司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順貿易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前海明天及其附屬公司發展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當作對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主要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江蘇大豐集團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除陶瑩先生擔任江蘇大豐、悦達物流及本公司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鹽城商業及悦達物流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可自江蘇大豐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 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並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共同審閱所應用的審核方式及方法，尤其是載入年度核數師報告的關鍵審核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發出的結果報告。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就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中審眾環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故此中審眾環並無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論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為320,008,000港元及382,544,000港元。該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懷疑。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錄2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能否達到成功及利好之成果以及事態發展。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

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並無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吾等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

此外， 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前述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乃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中予以披露。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瑩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卞兆祥博士
陳文祥先生	楊越夏先生	劉漢基先生
冷盼盼女士	繆志斌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